

证券代码：831564

证券简称：欧伏电气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的规范化运行，建立健全公司的监督机制，明确监事会的职责、权限，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监察机构，监事会执行股东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本规则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即对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产生约束力。

####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

**第三条** 监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监察机构，监事会执行股东会赋予的监督职

能，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条** 监事会成员共三人，由股东代表及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五条** 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

**第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表决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 （一） 在本公司已担任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能担任本公司的监事职务；
- （二）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和其他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和其他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监事会会议召开的 notification 方式为：公告、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第十二条** 监事会议必须由过半数监事出席。监事会议出席人数不足二分之一时，通过的决议无效。若遇特殊原因监事不能出席，可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委托时应出具委托书，委托应明确授权范围。
- 第十三条** 监事会的决议方法采用一人一票制。一事一议，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方可生效。
- 第十四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邀请相关方面的专业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解答所关注的问题。
-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网络、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主席（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签字确认。监事可以表达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 第十六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 第五章 监事会的工作机构

**第十七条** 监事会通过审计实现对公司的财务、业务监督。公司的内审机构必须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双重领导。审计部门的日常工作在董事会或总经理的领导下进行；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责令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业务方面的问题进行审计，并向监事会提出书面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监事会文件规范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监事会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监事会工作运行规范，有章可循。

**第二十一条** 制定监事会文件管理的有关制度，所有文件和议案都要按规定归档保存。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时间、场所、出席者姓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妥善保管。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订权属于公司股东会，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如遇国家法律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由监事会进行修订，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定义的词语、简称应与《公司章程》中相关词语、简称的释义相同。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